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11.05 103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04.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修正第4、6、11條  
111.07.06 110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第4、6、11條  
(經112.05.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本校視光學科（以下簡稱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本校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有關聘任、升等、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有關教師評鑑等事項。  
三、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四、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及重大獎懲事項。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設置  
一、由科內專任教師五到七人擔任，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之高階教師列席。  
二、委員由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惟本科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不足五人時，得以講師擔任之。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開會時科主任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推選該次會議之召集人。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決議。但有教師資格審查、升等或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等案件，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若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遞補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
- 第六條 開會時，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且不列入出席人即決議人數。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討論提案若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 第八條 本會對於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項，不得重為評審及決議。
- 第九條 本會於審查教師聘任、升等案時，委員職級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由科主任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高階教師補足不

足職級不夠之委員，擔任審議。但兼任教師之聘任案不在此限。

第十條 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委員會通過者，本科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

第十一條 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增聘之校外委員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